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
傳真：02-23975585
承辦人：吳美玲
電話：02-23979298轉806
E-Mail：cpa806@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10003003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0Y0D000152-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以，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3月1日起至100年4月13日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2月8日內授營宅字第10008009481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辦理之上述住宅補貼包含租金補貼及前2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2種方式，所屬同仁如符合資格並有相關需求者，可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書及相關規定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下載或就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 三、檢附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顏副局長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副局長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任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



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計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風室、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各組室)

1007027316
16:08:06

裝

訂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偉耀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weiya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0080094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3月1日起至100年4月13日止，請 貴府受理申請及審查；並請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5點辦理。
- 二、檢附公告1式（各直轄市、縣（市）份數如附表），請張貼公告並加強宣導。
- 三、請於100年5月13日前完成申請案件初審登錄作業。
- 四、本部營建署將另行寄送申請書，免費提供民眾索取。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企劃組、營建署管理組、營建署財務組、營建署國民住宅暨土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000300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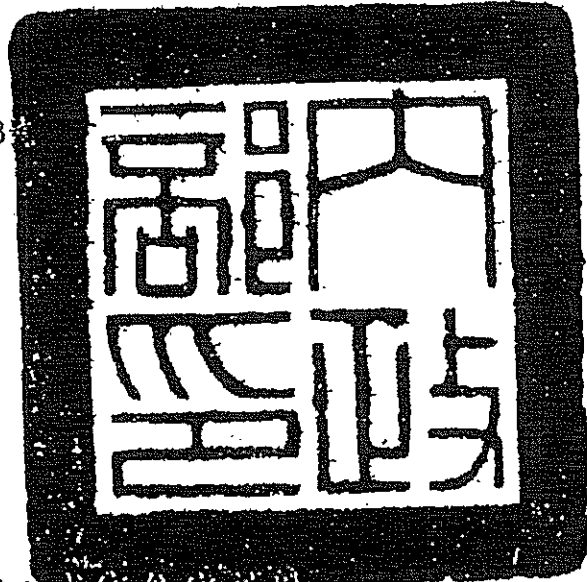
收 2.11文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0080094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5點。

公告事項：

一、住宅補貼方式及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一）租金補貼：15,000戶。

（二）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0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3月1日起至100年4月13日止。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二）。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從本部營建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pami.gov.tw>）。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六、申請資格：

（一）新婚租屋或育有子女租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歲以上至40歲以下。

2.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收入在60%分位點以下（附件三）。

（二）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歲以上至40歲以下。

2.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收入在80%分位點以下（附件三）。

（三）育有子女換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歲以上至45歲以下。

2. 家庭成員僅有一戶住宅，該住宅應符合「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17點第3項規定。

3. 家庭年收入在80%分位點以下（附件三）。

七、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

八、租金補貼額度：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3,600元，補貼期限最長2年。

九、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之額度、優惠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五；購置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新婚租屋或育有子女租屋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3.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遭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 (六) 租賃契約影本。
- (七) 下列文件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九) 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檢附該貸款餘額證明。

十一、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換屋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 4.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5.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七)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原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十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十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十三、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得自行下載瀏覽本部之成家期前輔導數位課程。

十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本案100年度預算於立法院審議中，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七、本住宅補貼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得與財政部99年12月1日起實施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方案」搭配使用。

部長 江宜樺

附件一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公告受理申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辦理戶數

縣市別	購屋貸款戶數	租金補貼戶數
台北市	3,727	2,796
高雄市	2,569	1,926
新北市	3,667	2,750
台中市	2,252	1,689
台南市	1,655	1,241
宜蘭縣	318	239
桃園縣	1,239	929
新竹縣	223	167
苗栗縣	342	256
彰化縣	674	505
南投縣	224	168
雲林縣	317	238
嘉義縣	291	218
屏東縣	612	459
台東縣	237	178
花蓮縣	380	285
澎湖縣	100	75
基隆市	305	228
新竹市	432	324
嘉義市	350	263
金門縣	81	62
連江縣	5	4
合計	20,000	15,000

註：本表計畫辦理戶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佔全國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分配。

附件二 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02)2321-2186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鳳山行政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07) 799-5678 轉 1660~167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6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1148、8062、 8383~8384、8529、(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5231~5232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1351~1354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	(03)332-2101 轉 5710~5713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轉 235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苗栗市府前路1號	(037)357-741、559-87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04)722-2151 轉 0574、057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222-2106 轉 364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37-1612、(05)532-2154 轉 310
嘉義縣政府	工務處公用事業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05)362-0123 轉 146~148、400~401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及住宅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1、3322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6、537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927-0690、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宅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民住宅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289、384、492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975

附件三 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下列金額

單位：新台幣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下列金額	
	租金補貼 (60%分位點)	前三年零利率之 購置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80%分位點)
臺北市、新北市	180 萬元	247 萬元
高雄市、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 臺南市及桃園縣	128 萬元	184 萬元
臺灣省(臺灣省轄市、桃園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119 萬元	166 萬元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100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00090672號令發布實施「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之參考資料-「九十九年家庭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法分配情形表」計算得之。

附件四 評點基準表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八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四十六萬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六十二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七十七萬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九十一萬元以下	加十	
家庭成員具右列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重大傷病者	加三	
		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育有子女數	四人以上		加七十	
	三人		加五十	
	二人		加三十	
	一人		加十	
子女以外之家庭成員人數(含申請人)	五人以上		加三	
	四人		加二	
	三人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目前已結束該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目前仍具有政府住宅補貼資格(註1)	租金補貼		減十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註2)		減十	
積分合計(註3)			七十	
分數合計				

註1：指正接受政府住宅補貼者或已取得政府各年度政府住宅補貼有效證明文件，但目前尚未接受補貼者。

註2：不含內政部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註3：例如土地、店舖、辦公室，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附件五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貸款 額度	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償還 年限	最長二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含第1、2年)		
優惠 利率	第一、二年	零利率	
	第三年起 (家庭年收入在50%分位點以下者適用)	第一類	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 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之低收入戶。 2.身心障礙。 3.重大傷病。 4.單親家庭。 5.原住民。 6.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災民。
		第二類	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 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備註	<p>1.郵儲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簡稱。</p> <p>2.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p> <p>3.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p> <p>4.第3年起之利率，對於家庭年收入超過50%分位點者，不提供優惠利率（政府不予補貼利率），依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辦理（償還年限不受限）。</p> <p>5.家庭年收入在50%分位點之金額如附件六。</p>		

附件六 100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之金額
臺北市、新北市	158 萬元
高雄市、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	111 萬元
臺灣省(臺灣省轄市、桃園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103 萬元